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六十九年六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十二次修正，最後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茲考量違規案件之裁罰，涉及事證調查及行政處分裁量，應視其性質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管轄，較為妥適，爰修正本細則第五十八條，增訂立法委員選舉違反本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異物投入票匱及撕毀選票之違規案件，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為調查裁處之除書規定，俾利就違規案件採取即時裁處及救濟程序，提升行政效能。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之罰鍰，<u>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但立法委員選舉，除違反本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罰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u></p> <p>同一行為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一行為或數行為違反本法同一規定，數選舉委員會均有管轄權者，中央選舉委員會得指定一選舉委員會管轄或函請主辦選舉委員會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管轄。</p>	<p>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u>外，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u></p> <p>同一行為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一行為或數行為違反本法同一規定，數選舉委員會均有管轄權者，中央選舉委員會得指定一選舉委員會管轄或函請主辦選舉委員會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管轄。</p>	<p>一、查現行立法委員選舉罰鍰之處罰，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基於違規案件之裁罰，涉及事證調查及行政處分裁量，應視其性質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其所屬選舉委員會管轄，較為妥適。經檢視違規案件之類型，有關立法委員選舉違反本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異物投入票匱及撕毀選票之部分，宜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罰逕為調查裁處，以利於相關違規事實之掌握、調查程序之機動性、裁處案件之即時性及救濟程序之便利性，俾提升行政效能，爰於第一項以權限劃分方式定明裁罰管轄機關，並增列除書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